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8

2017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論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表
39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重陽(董事總經理)
梁志輝(財務董事)
齊嬌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主席)
劉陳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
林繼陽
林絢琛

公司秘書

梁志輝

法定代表

梁志輝
李重陽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主席)
叢永儉
劉陳立
林絢琛

提名委員會

黃衛東(主席)
梁志輝
叢永儉
林繼陽
劉陳立
林絢琛

薪酬委員會

林繼陽(主席)
黃衛東
梁志輝
叢永儉
劉陳立
林絢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01-3及8室

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有關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14樓14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陽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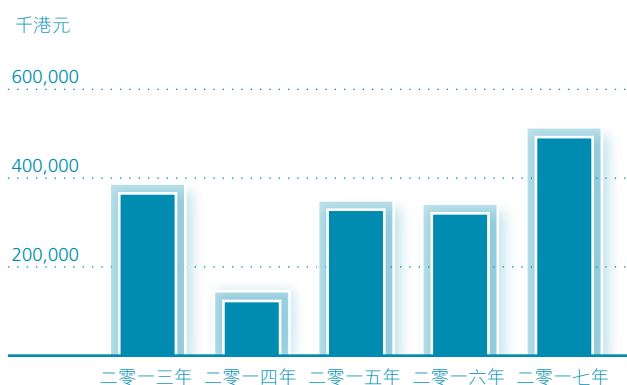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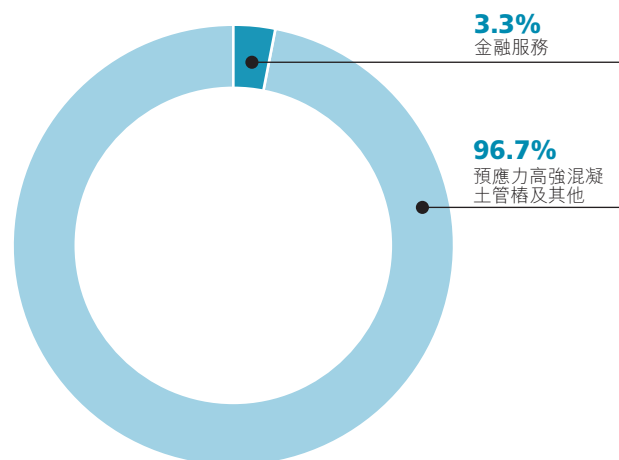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入	315,515	245,627
年度(虧損)/溢利	(4,366)	(180,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7,784)	(183,04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15 港仙)	(4.99 港仙)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無	無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721,995	550,627
負債總額	134,816	146,049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46	46,1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3,925	342,357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4.97	3.07
資產負債比率	0.23	0.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按業務分類劃分收入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各為一名「**董事**」及統稱「**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與深圳中科安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科**」)(為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之聯營公司)就可能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及一項投資基金以投資合成生物工程產業(「**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諒解備忘錄**」)。由於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於合成生物界別擁有傑出的研究成就，本公司預計是次合作必定有利可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擁有陝西燃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陝西燃超**」)51%股權，陝西燃超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若干地區之住戶、商戶及工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及於中國上述地區經營若干加氣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與Gold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合營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可能設立合營企業，以於越南胡志明市及／或河內主要從事土地開發，惟須待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後方告作實。鑑於越南的經濟增長快速及政府出台政策支持，令當地物業市場前景樂觀，董事會相信是次可能合營企業一旦落實有望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亦訂立諒解備忘錄，涉及建議向兩名賣方收購Sunshine Property Waterloo Pty Ltd若干已發行股份，Sunshine Property Waterloo Pty Ltd之主要業務為發展一幅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之土地，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我們銳意多元化發展業務，並將尋求寶貴的投資機遇，以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盡量擴闊股東之價值。

展望將來，我們預期業務及投資前景仍然具挑戰性。我們繼續審慎監察成本及應用不同的成本效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維持其競爭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本人亦衷心感激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寶貴服務及貢獻。

主席

黃衛東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業績及營運回顧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及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恆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磚塊之銷售額，分別為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貢獻約49%、35%及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30%、52%及1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總收入主要由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所產生。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外部客戶收入為305,074,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則為242,146,000港元，增幅約為26%。期內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銷售額增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分別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總收入貢獻約96.7%及98.6%。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的營運維持盈利。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部溢利為7,481,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則為13,506,000港元。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珠海工廠」)。珠海工廠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暫停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並無產生收入。年內產生之開支主要為珠海工廠員工成本及法律費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部虧損為81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27,453,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放債、資產管理服務、證券諮詢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展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4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3,481,000港元)，此乃向客戶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取得牌照，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此前，本集團已獲發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諮詢服務概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證券經紀服務產生之收入甚微。

管理層論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匯兌收益淨額8,728,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43,000港元、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21,520,000港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5,823,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16,706,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2,950,000港元以及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撥回4,386,000港元。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其他開支主要指捐款3,35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29,092,000港元及營業員薪金2,316,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19,094,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11,419,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2,978,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為587,17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77,146,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44,137,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權益計算)約為23%。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本報告「法律訴訟」一段所述之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管理層論析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聯席配售代理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根據一般授權將合共872,88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086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配售代理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根據一般授權將合共1,07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097港元。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主要股東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0.168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436,200,000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48,600,000份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267,800,000股。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遭註銷。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427,083,2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4,203,246股）。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股份配售並集資約75,07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相關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1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變更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200,000港元發展金融服務業務、約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約34,400,000港元用作建議向兩名賣方收購一間主要業務為發展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省一幅土地之公司之若干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配售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尤其是用於放債業務之客戶貸款、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累計金額約20,2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票、8,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6,370,000港元已用作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另一項股份配售及集資約103,79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相關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100,000,000港元作為可能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從事向中國若干地區住宅居民、工商用戶供應管氣及於該等中國地區經營若干加氣站業務之目標公司集團之可退還誠意金。

管理層論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數40,8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151,000港元)之若干樓宇、24,4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533,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7,8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35,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待遇、晉升及薪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報告年度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鑒於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在合成生物學領域之傑出研究成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深圳中科(為非執行董事劉陳立先生擁有其80%註冊資本權益之公司，以及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之聯營公司)就可能合作訂立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諒解備忘錄，涉及於中國成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及一項投資基金以投資合成生物工程產業。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威新能源」)與神州國際燃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及鄧超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管道燃氣諒解備忘錄」)，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訂立管道燃氣諒解備忘錄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超燃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統稱「管道燃氣諒解備忘錄」)。

管理層論析

中國超燃能源擁有陝西燃超(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51%股權，而陝西燃超的另外49%股權則由自貢市翠瑾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陝西燃超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若干地區之住戶、商戶及工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及於中國上述地區經營若干加氣站。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新威新能源與神州於完成對中國超燃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陝西燃超)之盡職審查程序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管道燃氣諒解備忘錄，新威新能源已以現金向神州支付可退還誠意金合共100,000,000港元(「可退還誠意金」)。作為償還可退還誠意金之抵押品，神州將所持之中國超燃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新威新能源，而神州之一切履約行為則由神州之唯一股東鄧超先生擔保。可退還誠意金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付款。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lements Limited與合營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越南合營企業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Golden Elements Limited與合營夥伴可能設立合營企業，以於越南胡志明市及／或河內主要從事土地開發，惟須待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後方告作實。Golden Elements Limited於可能合營企業之投資總額及可能合營企業

之其他條款將由Golden Elements Limited及合營夥伴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完成可能合營企業之盡職審查程序後釐定。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恆景企業有限公司(「恆景」)與Zong Family Investment Pty Ltd、Ren Dandan女士、王雲先生(統稱「W方」)及Sunshine Property Waterloo Pty Ltd(「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Waterloo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交易事項，涉及恆景(或其代名人)向W方(或任何W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當時現有之股份(佔目標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以及恆景與W方(或身為目標公司當時股東的任何W方)之間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以開發位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的土地，惟須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其他條款將由恆景與W方(或任何W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而可能合營企業的條款將由恆景與W方(或身為目標公司當時股東的任何W方)公平合理磋商並完成對可能交易事項的盡職審查程序後釐定。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別與Zong Family Investment Pty Ltd及Ren Dandan女士訂立的兩份有條件收購協議，本集團已就可能收購事項(統稱「收購協議」)支付按金總額約6,637,000港元。

管理層論析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法律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調查：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根據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人民法院(「金灣區人民法院」)及廣東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所頒佈之裁決，珠海和盛遭頒令向珠海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珠海港」)及廣州市壹弘運輸有限公司(「廣州市壹弘」)分別支付逾期欠款、違約金及訴訟費合共人民幣1,098,667元及人民幣2,295,538元。

珠海和盛已接獲金灣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珠海港申請拍賣珠海和盛所擁有若干土地及物業之執行命令，有關土地及物業已遭金灣區人民法院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查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珠海和盛擁有之相關土地及物業於拍賣中以人民幣34,074,262元(相當於39,219,476港元)售出(「拍賣所得款項」)，而拍賣最終結果已獲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已將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珠海和盛各中國債權人之部分裁決債項及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珠海和盛尚欠珠海港人民幣894,249.07元。根據珠海和盛與珠海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債權債務處理協議書，珠海港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54,816.07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人民幣839,433.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珠海和盛尚欠廣州市壹弘人民幣2,509,241.48元。根據珠海和盛與廣州市壹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債權債務處理協議書，廣州市壹弘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359,241.48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人民幣2,150,000.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根據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人民法院(「斗門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發佈的限期履行通知書，珠海和盛持有廣東恒佳之70%權益已遭斗門區人民法院查封。由於已全面及最終解決上述廣州市壹弘的申索，廣州市壹弘已向斗門區人民法院申請解除上述股權的查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斗門區人民法院頒令解除上述股權的查封。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珠海和盛尚欠珠海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珠海中小企業**」）人民幣12,717,217.64元。根據珠海和盛與珠海中小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債權債務處理協議書，珠海中小企業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用於償付人民幣12,417,217.64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根據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和盛持有廣東恒佳之70%股權已遭香洲區人民法院查封。由於已全面及最終解決上述有關申索，珠海和盛管理層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上述查封。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於劉女士提出申請後及申請的實質聆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後，原訟法庭針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而其損害賠償有待評估（「**簡易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就簡易判決提出上訴（「**上訴**」）。上訴之實質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進行，

並保留判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上訴法庭批准上訴、擱置簡易判決並授予本公司就法律行動進行抗辯之無條件許可。自上訴以來，法律行動並無進展。

(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有關涉及珠海和盛之民事起訴之公告。

(i)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接獲民事判決書，須與其他擔保人就王天分別拖欠畢肖輝及陳曉東為數人民幣1,900,000元及約人民幣3,000,000元之個人貸款以及有關本金額之利息及法律費用共同承擔責任。珠海和盛已就該等民事判決提出上訴。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有關上訴之民事判決書，珠海和盛須就王天分別拖欠畢肖輝及陳曉東之尚未償還個人貸款其中一半，以及有關利息及法律費用承擔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珠海和盛尚欠畢肖輝人民幣1,568,300.08元。根據珠海和盛與畢肖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執行和解協議書，畢肖輝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568,300.08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管理層論析

根據珠海和盛與陳曉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執行和解協議書，陳曉東同意珠海和盛須承擔尚未償還貸款其中一半(即人民幣1,288,833.1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償付人民幣1,288,833.1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 (ii)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接獲民事裁決，須就王天拖欠吳敏及寇金水分別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之尚未償還個人貸款其中一半，以及其各自之利息及法律費用承擔責任。珠海和盛已就此等民事裁決提出上訴。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民事裁決上訴後，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將王天分別拖欠吳敏及寇金水之貸款本金額修訂為人民幣839,314元及人民幣2,378,174元。除此等變更外，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並無批准上訴及確認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民事裁決。

- (iii) 於寇金水及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各自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之三個銀行賬戶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恆佳之70%股權已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執行命令而凍結／查封。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接獲民事裁決，內容有關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與珠海河川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之借貸合同項下私人貸款之糾紛，而上述借貸已獲珠海和盛悉數結清，珠海和盛毋須向珠海河川就任何貸款還款及其相關利息負上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珠海河川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裁決書，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上訴，撤銷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並頒令案件發還香洲區人民法院重審。

- (e)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珠海和盛之民事申訴。

- (i) 根據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之民事判決書，珠海和盛遭頒令向無錫市天鑽硬質合金有限公司(「**無錫天鑽**」)支付人民幣94,800.00元加利息作為應付逾期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珠海和盛尚欠無錫天鑽人民幣103,768.40元(含利息)。根據珠海和盛與無錫天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債權債務處理協議書，無錫天鑽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8,968.4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用於償付人民幣94,800.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珠海和盛尚欠珠海市宏展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珠海宏展**」）人民幣19,300.00元。根據珠海和盛與珠海宏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債權債務處理協議書，珠海宏展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3,3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償付人民幣16,000.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 (iii) 根據珠海和盛與斗門區井岸鎮恒遠機械模具店（「**恒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並由斗門區人民法院確認之民事調解書，珠海和盛同意向恒遠支付人民幣30,936.00元作為應付逾期貨款連利息及人民幣287.00元作為訴訟費。根據珠海和盛與恒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債權債務處理協議書，恒遠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6,223.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人民幣25,000.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 (iv) 根據珠海和盛與珠海路迅通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珠海路迅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並由斗門區人民法院確認之民事調解書，珠海和盛同意向珠海路迅通支付人民幣468,428.40元作為逾期貿易應付款項連同利息及人民幣4,163.00元作為訴訟費。根據珠海和盛與珠海路迅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債權債務處理協議書，珠海路迅通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81,297.48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人民幣391,293.92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 (f)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珠海和盛之尚未償付申索：
- 拍賣所得款項當中，總額人民幣18,222,577.66元用作償付上文(a)、(b)、(d)(i)及(e)段所指針對珠海和盛之部分申索。於扣除金灣區人民法院的執行費人民幣57,274.00元後，尚餘人民幣15,794,410.34元（「**餘下拍賣所得款項**」）。
- (i) 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50,566,745.84元（「**廣東恒佳債務**」）。金灣區人民法院將餘下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部分廣東恒佳債務。獲得分配餘下拍賣所得款項後，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34,772,335.50元。

管理層論析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所頒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執行命令，其有關廣東恒佳申請查封珠海和盛若干工具及設備，為期兩年，作為珠海和盛拖欠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債務之抵押。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拍賣通知，表示已遭查封的工具及設備將列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之拍賣。本公司獲珠海和盛告知，已遭查封的工具及設備於公開拍賣上並未售出。

- (ii) 在佛山市南海信通物資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一個銀行賬戶、若干工具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之70%股權被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作出之執行命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扣押財產清單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執行通知書凍結、扣押及查封。

根據陽江市博信商貿有限公司(「陽江博信」)與佛山南海簽立之債權轉讓協議書，佛山南海向陽江博信轉讓了珠海和盛所結欠的債務人民幣414,698.55元連利息(「該轉讓」)。除陽江博信(作為貸款人)與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之貸款人民幣1,576,225.80元外，珠海和盛結欠陽江博信合共人民幣2,182,047.44元。

由於佛山南海並無將該轉讓知會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故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的記錄仍然顯示佛山南海為珠海和盛的債權人。鑑於該轉讓，珠海和盛管理層將向法院申請更新有關記錄。

- (iii) 根據珠海和盛與特潤絲(天津)化學有限公司(「特潤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並由斗門區人民法院確認之民事調解書，珠海和盛同意向特潤絲支付合共人民幣71,400.00元作為逾期貸款及人民幣793.00元作為訴訟費。同日，斗門區人民法院就珠海和盛頒佈民事裁定書，並裁定凍結珠海和盛持有的銀行賬戶之人民幣71,400.00元，期限為一年。

本公司現正與珠海和盛的管理層審視餘下之尚未償付申索，研究如何解決該等申索。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違約金及相關法律費用撥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充分作出。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g)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上文(d)段所指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原訟法庭頒令，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向被告人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的資料，並將該更清楚詳盡的資料送達被告人。根據大律師的建議，原告正在考慮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簡化其申索並明確申述其訴訟原因。

本公司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預期原告之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業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案件仍在進行訴訟程序，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h)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珠海和盛就珠海和盛前董事王志寧及王天(「前董事」)可能觸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公安局」)舉報(「舉報案件」)，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無法收回預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正等候公安局的調查結果。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珠海和盛入稟香洲區人民法院，就購買機器向珠海和盛一名供應商所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4,840,000元對前董事及前董事之受控制公司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受控公司」)提出訴訟。供應商隨後按前董事指示將有關款項轉撥至受控公司。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由於此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為舉報案件之主體事項一部分，故已暫停處理訴訟，以待得出舉報案件調查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由上述法律訴訟／調查產生之其他重大發展及嚴重財務影響。

管理層論析

展望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其已開始推出教育基金及澳洲房地產基金。教育基金的規模為約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及教育基金的投資範圍是香港及海外潛在學校。共有五個位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的目標項目，包括幼兒園、中學、大學及其他職業訓練機構。澳洲房地產基金的規模為約10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610,000,000港元)。澳洲房地產基金的投資範圍是澳洲房地產項目。共有兩個位於新南威爾士悉尼的目標項目。第一個項目是位於彭里斯的護養院，第二個項目是位於Marsden Park的豪宅。該等基金將不會是授權基金，而是私募基金。上述目標項目主要源自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除了私募基金外，對沖基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推出。對沖基金的投資範圍是上市全球股權及固定收入證券。

本公司已與深圳中科就可能合作訂立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諒解備忘錄，涉及於中國成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及一項投資基金以投資合成生物工程產業。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在合成生物學領域有傑出研究成就。於本報告日期，雖然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此可能合作仍有待進一步磋商。

新威新能源已訂立管道燃氣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中國超燃能源擁有陝西燃超51%股權。陝西燃超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若干地區之住戶、商戶及工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及於中國上述地區經營若干加氣站。於本報告日期，雖然管道燃氣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獨家磋商期限已經屆滿，此可能收購事項仍在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及尚未訂立正式協議。

Golden Elements Limited與合營夥伴已訂立越南合營企業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Golden Elements Limited與合營夥伴可能設立合營企業，擬於越南胡志明市及／或河內主要從事土地開發，惟待訂約正式合營協議方告作實。於本報告日期，雖然越南合營企業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已經屆滿，該可能設立合營企業仍在進行盡職審查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W方訂立Waterloo收購協議。於本報告日期，儘管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集團與W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到期，Waterloo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仍在磋商Waterloo收購協議之若干修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梁志輝先生，51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梁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重陽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名為上海海運學院)，主修國際航運及國際經濟法。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企業管理及物流管理經驗。

齊嬌女士，27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齊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在新加坡完成修讀酒店管理及工商管理課程。齊女士擁有市場策劃經驗。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為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黃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謝桂琳女士之丈夫之兄弟。

劉陳立先生，37歲，二零一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哲學博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教授，專注合成生物學工程研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43歲，分別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及美國康乃爾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及美國紐約之執業律師，擁有超過十五年之法律從業經驗，專門代表客戶處理多項投資相關之法律問題。

叢先生曾為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主要創始人之一，擔任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基金成立部和法律／風險管理部等部門負責人。彼於國開國際期間，負責領導對阿里巴巴集團2億美元之股權投資等重大交易以及多項私有化交易。

在加入國開國際之前，叢先生曾任職於摩根大通及渣打銀行，參與多個收購合併交易、私募股權投資項目、地產投資項目、夾層融資項目及其他特殊機會投資項目。叢先生擁有豐富投資及風險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林繼陽先生，48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併購交易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4)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華隆金控有限公司(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出任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絢琛博士，37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頒發文學士學位、教育文憑、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現任山東濟南大學客席教授、澳門城市大學公開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專員、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成員、國際行業及職業認證協會資深及執行董事會成員／醫療及健康董事會認證人。林博士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委任為對外考官及顧問。

高級管理層

林業攀先生，44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彼加入廣東恒佳出任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廣東恒佳之董事。彼負責指導業務發展及監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日常運作。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振軍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廣東恒佳之主席。林先生擁有逾11年督導經驗。

譚俊先生，49歲，自二零零九年起加入廣東恒佳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加入珠海和盛出任法人代表及董事。譚先生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負責珠海和盛之日常管理。

許盾先生，53歲，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廣東恒佳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至16頁「管理層論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38至112頁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本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附註32。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年內，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下文。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827)	(179,071)	(74,061)	(61,003)	(12,905)
所得稅開支	(539)	(1,541)	(9,325)	(7,64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期間虧損	(4,366)	(180,612)	(83,386)	(68,643)	(12,9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	-	484,073	(310,372)	(193,540)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4,366)	(180,612)	400,687	(379,015)	(206,44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84)	(183,049)	390,554	(384,104)	(206,445)
非控股權益	3,418	2,437	10,133	5,089	-
	(4,366)	(180,612)	400,687	(379,015)	(206,445)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8,394	171,191	268,491	345,701	606,438
流動資產	543,601	379,436	285,485	1,323,343	625,786
資產總值	721,995	550,627	553,976	1,669,044	1,232,224
流動負債	109,303	123,727	118,072	1,227,773	632,097
非流動負債	25,513	22,322	25,154	243,077	214,452
負債總額	134,816	146,049	143,226	1,470,850	846,549
資產淨值	587,179	404,578	410,750	198,194	385,675
非控股權益	73,254	62,221	60,552	53,486	-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48%及11.5%。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酬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進行，而股份則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之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牽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若干法律訴訟。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致使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志輝先生
李重陽先生
齊嬌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主席)
劉陳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林繼陽先生
林絢琛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由於劉陳立先生於可能合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於劉陳立先生調任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所規定最低人數。

黃衛東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生效。黃衛東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綯琛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於委任林綯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所規定最低人數。

李重陽先生調任為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細則第108條，黃衛東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將退任董事，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分別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補充）、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於屆滿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劉陳立先生、黃衛東先生及林綯琛博士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並非按特定或建議服務期限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之關連方交易外，年內，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黃衛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880,000	1.23%
梁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240,000	0.22%
李重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100,000	0.87%
齊嬌女士	實益擁有人	43,600,000	0.68%
叢永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50,000	0.17%
林繼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6%
劉陳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	0.4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資料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且本公司董事亦無於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或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84,008,332	18.42%
Everun Oil Co.,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97,810,000	13.97%

附註：

1.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謝桂琳女士全資擁有。
2. Everun Oil Co., Limited 由陳金敢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其與各權益持有人之關係之進一步討論載於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不遲於本年報刊登後三個月上載於本集團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彌償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批准董事編製本報告時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陳立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就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提呈一項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黃衛東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致力確保遵照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守則及準則經營業務。

董事會不時審閱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妥善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各為一條「守則條文」）。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專責制訂本公司之管理及策略方針，亦須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均由管理層處理，而就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提供建議等若干重要事務則留待董事會審批。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管理層處理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推行業務策略、設立完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系統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則與規例。

董事負責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本公司貫徹選用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賬目乃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支持性假設或具備所需資格。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有關記錄須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嚴重存疑之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彌償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1) 職責(續)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

董事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梁志輝先生	20/20	不適用	2/2	2/2	2/2
李重陽先生	20/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齊嬌女士	13/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	1/20	不適用	1/2	1/2	0/2
劉陳立先生	0/20	0/2	0/2	0/2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9/20	2/2	2/2	2/2	0/2
林繼陽先生	2/20	2/2	1/2	1/2	0/2
林綸琛博士	12/1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1

(2)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梁志輝先生
李重陽先生
齊嬌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主席)
劉陳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林繼陽先生
林綸琛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

由於劉陳立先生於可能合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於劉陳立先生調任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所規定最低人數。

董事會(續)

(2) 董事會之組成(續)

黃衛東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生效。黃衛東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綯琛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於委任林綯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所規定最低人數。

李重陽先生調任為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獨立身份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8(A)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重選連任時檢討委任事宜。董事會認為，這種做法達致相同目標，且不較守則所載規定寬鬆。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黃衛東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梁志輝先生及李重陽先生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瞭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綯琛博士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3)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會在需要或適當時候提供相關閱讀資料予董事，藉以確保彼等瞭解作為一家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並使彼等瞭解最新監管規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黃衛東先生、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齊嬌女士、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劉陳立先生及林綯琛博士提供培訓材料，讓董事知悉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已收取所有董事之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志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年內，梁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林綸琛博士以及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陳立先生。彼等在會計、業務、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之情況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薪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認為有關報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已監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執行守則之進展。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4至3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80	1,080
稅務服務	20	—
非審核服務 ⁽¹⁾	360	—
總計	1,460	1,080

附註：

- (1) 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包括支付予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其乃涉及接受委聘進行就本集團收購中國超燃能源之初步工作及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之一(梁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衛東先生及劉陳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林綸琛博士)組成，負責釐定、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現行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待遇。

有關年內已付每名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年內已付／應付各自四名高級管理層人士之薪酬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之一(梁志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衛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劉陳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綸琛博士)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受委任者是否符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委任、退任及重新委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提名程序及過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上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該等系統亦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以及遵守運作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並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內部監控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核數師負責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其同時評估業務及營運所產生的風險，進行檢討或審核，合理(而非絕對)地確保有充足的管治及控制以應對這些風險。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內容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資訊系統安全、財務報告效率，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對於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整體負責及就本集團目標制定合適政策。本集團之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訂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之架構。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經考慮有關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後制定及批准之所有政策、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審批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同時，董事總經理與每個核心業務之管理團隊定期對所授權之職能及工作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續)

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得以有效執行；監督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對透過內部監控審核或由外聘核數師提出之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之持續工作。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內部審核

內部監控核數師每年對財務及營運系統履行內部審核，以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存在任何缺陷，及識別風險及問題領域。彼等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結果會獲傳達予經審核的業務單位。內部監控核數師就內部監控缺陷作出匯報及就改善措施及補救行動提出推薦建議。內部審核報告包括所發現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分為高級、中級及低級風險)、推薦建議及管理層的回應。補救行動的具體措施、負責人士及該等行動的預計完成期亦會載於報告內。

董事定期與內部監控核數師舉行會議。於會議內，內部監控核數師向董事匯報其審核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內部監控核數師每年或每半年亦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並呈列其審核報告。彼等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發現與董事會溝通及就改善措施及補救行動提出推薦建議。內部監控核數師亦對修正內部監控缺陷的糾正措施的落實情況進行跟進審閱。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內幕消息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以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之涵義)，本集團已採納合適的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內幕消息得以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其披露責任。本公司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適用。董事會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在公佈前將內幕消息及相關公布(如適用)保密。董事會亦負責防止內幕消息之不當處理。董事及相關僱員會獲知會有關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除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員外，任何人均不得披露或澄清、或試圖披露或澄清任何內幕消息，尤其是向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作出披露或澄清。內幕消息的披露須透過聯交所營運之電子登載系統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 發放。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肩負履行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概述如下：

- (a)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續)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
- (e) 審閱發行人對守則之遵行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資料。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均有同等機會接獲及取得本公司對外發放之公開資料，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決定，以及積極參與本公司為彼等舉辦的活動。本公司會通過年度及中期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通函等多個渠道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表達意見，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任何相關提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資料將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以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瞭解本公司及其最新發展。所有主要資料如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可於此等網址下載。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65 條，接獲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之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有關要求提出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第 74(3) 條之條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第 79 及 80 條，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要求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要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該請求書亦須經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902 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倘該請求書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2)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續)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3)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企業管治一欄所附之程序。

(4) 股東提問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疑問。只要本公司資料可予公開索取，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資料。股東及投資界別可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查詢，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的總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細則。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其他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112頁之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之責任於吾等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之審核憑據屬充足及合適，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吾等釐定下述事項為將於本報告溝通之關鍵審核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商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7及18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商譽之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項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商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別107,588,000港元、24,486,000港元及20,982,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依據假設及估計而得出。

吾等之審核程序其中包括：

- 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情況；
- 比較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
- 評估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利潤率、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
- 核實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聘估值師會面，以商討估值程序、所用方法及市場憑證並對此提出質疑，從而支持估值模式所用重大判斷及假設；
- 核實估值模式之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公允值計量披露。

吾等認為，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商譽進行之減值測試獲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項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別229,923,000港元及214,986,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依據假設及估計而得出。

吾等之審核程序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及欠款人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及欠款人之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之賬齡；
- 評估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譽；
- 核實客戶及欠款人其後之結算情況；
- 評估債務之抵押品價值；及
- 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之信貸風險披露。

吾等認為，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之減值測試獲得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得知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基於其他原因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倘基於吾等所履行之工作，吾等之結論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必須呈報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事宜須呈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之更詳盡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吾等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聘董事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 P03614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315,515	245,627
銷售成本		(231,229)	(188,429)
毛利		84,286	57,198
其他收入	7	661	3,15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3,377	(98,0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200)	(22,451)
行政開支		(53,613)	(90,285)
其他開支		(3,360)	(25,776)
融資成本	9	(2,978)	(2,874)
除稅前虧損	10	(3,827)	(179,071)
所得稅開支	12	(539)	(1,541)
年度虧損		(4,366)	(180,61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84)	(183,049)
非控股權益		3,418	2,437
		(4,366)	(180,612)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		(0.15 港仙)	(4.99 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4,366)	(180,61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6,442	(4,57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956	8,380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稅務影響	(2,489)	(2,09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3,909	1,712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9,543	(178,90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0)	(180,569)
非控股權益	11,033	1,669
	9,543	(178,90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7,588	106,957
無形資產	16	11,786	11,7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23,982	23,064
商譽	18	20,982	20,982
遞延稅項資產	29	14,056	8,402
		178,394	171,191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9,397	–
存貨	20	11,579	13,6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29,923	212,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15,490	89,7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66	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77,146	46,107
		543,601	361,985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資產	24	–	17,451
		543,601	379,4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25,567	39,04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6	47,863	55,08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521	11,655
計息借貸	28	26,722	12,566
應付稅項		8,630	5,380
		109,303	123,727
流動資產淨值		434,298	255,7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2,692	426,90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8,078	7,2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	20	33
計息借貸	28	17,415	15,080
		25,513	22,322
資產淨值		587,179	404,5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4,271	44,842
可換股票據	32	12,600	12,600
儲備	33	437,054	284,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3,925	342,357
非控股權益		73,254	62,221
權益總額		587,179	404,578

由以下人士批准：

李重陽
董事

梁志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4,576	247,287	54,597	-	509	-	4,105	(2,742)	5,751	(133,885)	350,198	60,552	410,750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183,049)	(183,049)	2,437	(180,61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盈餘，扣除稅項	-	-	-	-	-	-	3,525	-	-	-	3,525	2,760	6,285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1,045)	-	-	(1,045)	(3,528)	(4,573)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3,525	(1,045)	-	(183,049)	(180,569)	1,669	(178,90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157,118)	-	-	157,118	-	-	-	-	-	-	-	-	-
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31(b))	26,186	183,305	-	-	-	-	-	-	-	-	209,491	-	209,491
發行發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715)	-	-	-	-	-	-	-	-	(6,715)	-	(6,715)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38,960	-	-	-	-	38,960	-	38,960
行使購股權	1,198	29,421	-	-	-	(10,472)	-	-	-	-	20,147	-	20,147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	1,436	(1,436)	-	-	-
贖回可換股票據(附註32)	-	-	(41,997)	-	-	-	-	-	-	(47,158)	(89,155)	-	(89,1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42	453,298	12,600	157,118	509	28,488	7,630	(3,787)	7,187	(365,528)	342,357	62,221	404,5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842	453,298	12,600	157,118	509	28,488	7,630	(3,787)	7,187	(365,528)	342,357	62,221	404,578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7,784)	(7,784)	3,418	(4,366)
其他全面收入：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盈餘，扣除稅項	-	-	-	-	-	-	4,195	-	-	-	4,195	3,272	7,467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2,099	-	-	2,099	4,343	6,442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4,195	2,099	-	(7,784)	(1,490)	11,033	9,543
購股權失效	-	-	-	-	-	(4,329)	-	-	-	4,329	-	-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附註31(c))	19,429	153,920	-	-	-	-	-	-	-	-	173,349	-	173,349
配售應佔交易成本	-	(291)	-	-	-	-	-	-	-	-	(291)	-	(291)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	1,095	(1,095)	-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	-	-	(646)	-	-	646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71	606,927	12,600	157,118	509	24,159	11,179	(1,688)	8,282	(369,432)	513,925	73,254	587,1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827)	(179,071)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	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50	808
銀行利息收入		(24)	(60)
折舊		17,654	19,589
股息收入		(111)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38,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3)	1,58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21,52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5,823	49
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96,848)
融資成本		2,978	2,874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64,4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6,706	3,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950	7,007
應收溢利保證補償減值虧損撥備		-	110,543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撥回)/撥備		(4,386)	23,273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13)	7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5,8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558	(3,470)
存貨變動		2,055	(2,6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40,054)	(90,7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22,016)	(61,354)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5)	3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		(13,479)	(5,11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變動		18,180	(7,05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2,761)	(170,063)
已收銀行利息		24	60
已付所得稅		(3,791)	(7,16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6,528)	(177,1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3)	(5,929)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訂金		(106,637)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5(a)	–	(11,959)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209)	–
股息收入		111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18,2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21	23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5,989	522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	1,3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917)	(15,81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新造借貸所得款項	35(b)	27,384	10,813
償還借貸	35(b)	(13,548)	(26,595)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202,77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0,147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73,058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變動	35(b)	(11,530)	10,397
已付利息		(2,978)	(2,87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72,386	214,6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9,941	21,67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098	1,62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107	22,80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46	46,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146	46,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902 室。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值列賬之重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作出修訂。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至最近千位數。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以及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並於附註 3 披露。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有關其業務並於其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性並未提前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引入對沖會計之新準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將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現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將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相同基準計量。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本集團就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到影響，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取消確認準則乃轉入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且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須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本集團透過銷售貨品賺取大部分收入。其主要按特定訂單製造該等貨品，但亦就預期銷售保留部分製成品。就大部分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於貨品交付至客戶物業之時或付運之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總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收益確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並無重大差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263,000港元。本集團估計該等承擔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有關，將於損益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有能力以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於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i)銷售代價之公允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保留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波動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年度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所持附屬公司股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公允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所持附屬公司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所持股權已售出之情況下所須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其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因收購協同效應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比例計量。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之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於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該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波動儲備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波動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按公允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則重列為該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之重估增加可抵銷同一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損益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作為其他全面收入。可抵銷仍列於資產重估儲備之同一資產先前重估增加之重估減少扣自資產重估儲備作為其他全面收入。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確認。已重估樓宇及機器其後出售或報廢時，仍列於資產重估儲備之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融資租約項下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之比率減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融資租約項下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至5%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0%至33%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10%至33%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以及有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約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無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無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積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投資

倘根據投資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之時限內買賣投資，則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分類為可持作買賣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立。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能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確認，惟於減值日期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成部分。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照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允值。收入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許可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列示。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之時一併進行；
- (b) 證券經紀服務之收入於進行證券交易當日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前不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僱主不可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c) 僱員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其各自服務時間，根據其各自所屬就業國家適用規則及規例計提。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獲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之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續)

最終並無歸屬之回報不會確認開支，惟是否歸屬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定之股本結算交易除外，於此情況下其視作歸屬，不論是否已符合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回報之條款經修訂時，倘符合回報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未經修訂確認。此外，就增加股份付款之公允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而言，則按修訂日期計算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回報被註銷，其應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並即時確認回報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回報。然而，倘一項新回報替代已註銷之獎勵，且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回報，則如上段所述，已註銷及新回報均被視為原有回報之修訂。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準備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作好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之特定借貸進行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予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下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而言，可予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適用於該資產之支出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就獲取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除外)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減少。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算得出之稅務結果。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關連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而該實體為當中成員)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檢討減值，亦會於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衍生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是否存在僅將取決於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事項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本集團狀況或顯示持續假設並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為經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經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可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極有可能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其現況即時出售時,方視為達成。本集團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3.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說明有關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關鍵假設,且存在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釐定)。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假設與於公平交易中釐定之價格並無重大差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0,9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8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及攤銷。該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乃根據類似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實際可使用年期方面之以往經驗釐定,並計及預期技術上之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攤銷,並會於已廢棄或售出情況下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及可攤銷年期以及其後於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及攤銷出現變動。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5及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檢討減值。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出現不利事件以及事實及情況改變導致對未來估計現金流作出修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d)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之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就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減值。識別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最終所得稅項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別，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技術輸入值劃分為三級之公允值層級作出：

第一級輸入值：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公允值計量(續)

(a) 公允值層級披露：

	使用以下層級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	–	40,810	40,810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	–	63,330	63,330
汽車	–	–	2,376	2,376
	–	–	106,516	106,5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	9,397	–	–	9,397
	9,397	–	106,516	115,913

	使用以下層級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	–	39,151	39,151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	–	64,476	64,476
汽車	–	–	2,676	2,676
	–	–	106,303	106,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公允值計量(續)

(b) 按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下表分析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之公允值計量(第三級)：

	廠房、機器及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151	64,476	2,676	106,303
添置	–	1,672	911	2,583
出售	–	–	(665)	(665)
重估盈餘	(154)	10,337	(227)	9,956
年度折舊撥備	(1,693)	(15,514)	(345)	(17,552)
匯兌調整	3,506	2,359	26	5,8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10	63,330	2,376	106,516

	廠房、機器及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225	70,339	4,006	130,570
添置	580	4,472	873	5,92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	–	2
出售	–	–	(1,829)	(1,829)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	(10,879)	–	–	(10,879)
重估盈餘	29	7,716	635	8,380
年度折舊撥備	(3,068)	(15,517)	(927)	(19,512)
匯兌調整	(3,736)	(2,536)	(82)	(6,3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51	64,476	2,676	106,303

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之重估盈餘或虧絀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稅項」確認。

本集團已釐定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於計量日期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持作自用，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公允值計量(續)

(c) 披露本集團所用估值流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至少每年兩次進行有關估值流程及結果之討論。

對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具備近期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本集團以公允值列賬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之公允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量輸入值之不可觀察程度劃分之公允值層級之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點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之樓宇	珠海及陽江	折舊重置成本法	平均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1,210元至人民幣2,02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10元至 人民幣2,520元)	平均建築成本越高， 公允值越高
			重置成本率	41%至73%(二零一六年：18%至66%)	重置成本率越高， 公允值越高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珠海及陽江	折舊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率	1%至99%(二零一六年：2%至95%)	重置成本率越高， 公允值越高
辦公室設備	香港	折舊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率	17%至96%(二零一六年：47%至90%)	重置成本率越高， 公允值越高
汽車	珠海、陽江及香港	比較法	根據車齡、狀況、 功能陳舊貼現	2%至99%(二零一六年：5%至95%)	貼現越高， 公允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設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混凝土鋼棒**」)；
-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及
- 放債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諮詢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金融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按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算。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報告之計量。

經參考可報告分部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部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部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收入及支出分配予該等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為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部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為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305,074	10,441	315,515
分部業績	(810)	7,481	(15,092)	(8,421)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377
融資成本				(2,97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4,171
除稅前虧損				(3,827)
所得稅開支				(539)
年內虧損				(4,3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94	337,900	148,827	448,421
未分配資產				233,574
				721,995
分部負債	(21,057)	(46,826)	(92)	(67,975)
未分配負債				(66,841)
				(134,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242,146	3,481	245,627
分部業績	(27,453)	13,506	(4,197)	(18,14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6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8,175)
融資成本				(2,87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79,938)
除稅前虧損				(179,071)
所得稅開支				(1,541)
年內虧損				(180,6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6,517	307,219	137,262	470,998
未分配資產				79,629
				550,627
分部負債	(45,087)	(56,748)	(204)	(102,039)
未分配負債				(44,010)
				(146,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預應力		金融服務	企業/ 未分配	總計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1,151	720	1,232	3,103
折舊	–	(16,717)	(519)	(418)	(17,65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550)	–	–	(5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淨額	–	(16,706)	–	–	(16,7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2,950)	–	–	(2,950)

	預應力		金融服務	企業/ 未分配	總計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4,870)	(1,056)	(4)	(5,930)
折舊	(936)	(18,249)	(31)	(373)	(19,58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50)	(558)	–	–	(808)
無形資產攤銷	–	(32)	–	–	(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淨額	(84)	(3,222)	–	–	(3,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8)	(6,989)	–	–	(7,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依據所交付貨品及服務之客戶所在地。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入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36,582	15,627	10,441	3,481
中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127,756	147,162	305,074	242,146
	164,338	162,789	315,515	245,627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貢獻其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進行任何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6. 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05,074	242,146
貸款利息收入	10,440	3,481
經紀收入	1	–
	315,515	245,627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	60
股息收入	111	–
租金收入	526	3,045
雜項收入	–	45
	661	3,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8,728	(7,915)
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96,848
應收溢利保證補償之減值虧損撥備	–	(110,54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5,823)	(49)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64,4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6,706)	(3,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950)	(7,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3	(1,581)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5,821)	–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撥回	4,386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21,520	–
	3,377	(98,033)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借貸利息	2,978	2,874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1,969	137,082
折舊	17,654	19,589
無形資產攤銷	–	3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550	808
核數師薪酬	1,080	1,0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5,494	7,217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撥回)／撥備	(4,386)	23,273
向主要股東作出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5,270
向顧問作出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7,9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3,817	30,497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25,766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13)	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1	1,513
	35,645	57,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本年度董事之薪酬相當於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853	8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220	4,758
退休計劃供款	72	7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22,936
	5,292	27,766
	6,145	28,606

按記名基準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志輝先生	-	1,896	18	-	1,914
李重陽先生	-	1,496	18	-	1,514
齊嬌女士	-	624	18	-	642
	-	4,016	54	-	4,070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	-	1,204	18	-	1,222
劉陳立先生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240	-	-	-	240
林繼陽先生	240	-	-	-	240
林絢琛博士(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133	-	-	-	133
	853	1,204	18	-	2,075
	853	5,220	72	-	6,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	—	1,452	18	3,962	5,432
梁志輝先生	—	1,560	18	3,962	5,540
李重陽先生	—	1,122	18	3,962	5,102
齊嬌女士	—	624	18	3,962	4,604
	—	4,758	72	15,848	20,6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240	—	—	909	1,149
鄧春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120	—	—	2,635	2,755
劉陳立先生	240	—	—	2,635	2,875
林繼陽先生	240	—	—	909	1,149
	840	—	—	7,088	7,928
	840	4,758	72	22,936	28,6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75	416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2,463
	993	2,897

該僱員薪酬範圍介乎 1,000,000 港元以下(二零一六年：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 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自香港及中國以外之業務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無需計提海外稅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7,443	5,73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2)	-
	7,041	5,736
遞延稅項(附註29)	(6,502)	(4,195)
	539	1,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827)	(179,071)
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1,835	(31,3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51	43,2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672)	(10,96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27	5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2)	–
所得稅開支	539	1,541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784)	(183,049)
	千股	千股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66,366	3,666,241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該兩個年度所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機器及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3,965	104,993	4,153	769	298	154,17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814)	(40,517)	(1,477)	(115)	(298)	(47,221)
賬面值	39,151	64,476	2,676	654	–	106,957
年初賬面淨值	39,151	64,476	2,676	654	–	106,957
添置	–	1,672	911	520	–	3,103
出售	–	–	(665)	–	–	(665)
重估盈餘	(154)	10,337	(227)	–	–	9,956
年度折舊撥備	(1,693)	(15,514)	(345)	(102)	–	(17,654)
匯兌調整	3,506	2,359	26	–	–	5,8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0,810	63,330	2,376	1,072	–	107,5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794	121,921	3,672	1,288	298	174,97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984)	(58,591)	(1,296)	(216)	(298)	(67,385)
賬面值	40,810	63,330	2,376	1,072	–	107,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61,186	110,404	5,503	765	298	178,15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961)	(40,065)	(1,497)	(38)	(298)	(46,859)
賬面值	56,225	70,339	4,006	727	-	131,297
年初賬面淨值	56,225	70,339	4,006	727	-	131,297
添置	580	4,472	873	4	-	5,9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5(a))	-	2	-	-	-	2
出售	-	-	(1,829)	-	-	(1,829)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附註24)	(10,879)	-	-	-	-	(10,879)
重估盈餘	29	7,716	635	-	-	8,380
年度折舊撥備	(3,068)	(15,517)	(927)	(77)	-	(19,589)
匯兌調整	(3,736)	(2,536)	(82)	-	-	(6,3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9,151	64,476	2,676	654	-	106,9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3,965	104,993	4,153	769	298	154,17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814)	(40,517)	(1,477)	(115)	(298)	(47,221)
賬面值	39,151	64,476	2,676	654	-	106,957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漂鋒評估有限公司(「漂鋒」)進行估值。該公司於估值類似資產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40,8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151,000港元)及7,8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35,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分別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879,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因法律訴訟而遭凍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分類為可持作出售，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金融服務牌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5	10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5(a))	11,786	–	11,786
匯兌調整	–	(7)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6	98	11,884
匯兌調整	–	8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6	106	11,89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2)	(72)
年度攤銷	–	(32)	(32)
匯兌調整	–	6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	(98)
匯兌調整	–	(8)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	(1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6	–	11,7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6	–	11,786

本集團審閱金融服務牌照之可收回金額。牌照用於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類。本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其使用價值之基準釐定(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貼現率為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23,533	32,595
年度攤銷	(550)	(808)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	–	(6,572)
匯兌調整	1,503	(1,682)
年末賬面值	24,486	23,533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504)	(469)
	23,982	23,0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4,4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533,000港元)之土地租賃款項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6,572,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因法律訴訟而遭凍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分類為可持作出售，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4披露。

18.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由一家從事金融服務之附屬公司及一家從事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附屬公司組成。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預應 力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4,421	84,42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5)	1,041	–	1,0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	84,421	85,462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度確認	–	(64,480)	(64,4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480)	(64,4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	19,941	20,9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	19,941	20,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金融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三年財政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3%之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不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利率為15%。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此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包括營運資金)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滯鋒所作估值後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以收入法釐定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準。預測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3%)推斷。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利率為19.28%(二零一六年：19.69%)。

用於釐定賦予收入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乃按管理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就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用貼現率反映與該等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可持作買賣		
— 股本證券 — 香港	8,986	—
— 股本證券 — 美國	411	—
上市證券之市值	9,39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入賬。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039	2,802
製成品	1,540	10,832
	11,579	13,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80,371	244,766
減：減值虧損撥備	(53,868)	(33,91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6,503	210,849
應收票據	3,420	1,547
	229,923	212,396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就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就已授出貸款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貸款期一般為開始或重續日期起計三至十二個月（二零一六年：三至十二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年利率介乎8%至10%（二零一六年：8%至10%）之定息及以借入人所擁有資產及／或個人擔保作抵押之客戶貸款之應收款項135,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041,000港元）外，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賬齡分析

於報告年度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或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呈列並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7,829	64,496
四至六個月	74,762	121,769
七至十二個月	38,373	8,701
超過十二個月	15,539	15,883
	226,503	210,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3,917	32,8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763	3,326
已撥回減值虧損	(3,057)	(20)
匯兌調整	3,245	(2,267)
年末結餘	53,868	33,917

上述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全數撥備19,7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26,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與本集團建立持續關係之該等個別客戶信貸質素及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後，認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乃屬不可撤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81,523	153,207
逾期三個月內	11,306	21,518
逾期四至六個月	19,835	14,116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8,300	7,78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5,539	14,219
	226,503	210,849

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a))	158,577	135,008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可退還按金(附註(b))	106,637	–
其他應收款項	31,303	27,803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c))	(84,918)	(76,121)
	211,599	86,690
已付按金	3,891	3,097
	215,490	89,7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a) 本集團向若干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供應商預先支付。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可退還誠意金100,000,000港元及按金6,637,000港元以收購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作為償還可退還誠意金100,000,000港元之抵押品，賣方將所持之目標集團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本集團，而賣方之一切履約行為則由賣方之股東擔保。
- (c) 減值虧損撥備計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6,121	74,2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71	11,261
已撥回減值虧損	(121)	(4,254)
匯兌調整	5,847	(5,098)
年末結餘	84,918	76,1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0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61,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被個別釐定為已悉數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欠款人有關，並已逾期超過一年，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若干預付款項可能涉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兩名前董事觸犯商業罪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及對此存疑。如附註41所披露，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該兩名前董事之事宜向珠海市公安局提交一份報告，管理層正等候公安局的調查結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7,138,000港元之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被個別釐定為已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146	46,1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29,7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13,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b)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000港元）因附註41所披露之法律訴訟而遭凍結。

24.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資產

由於法律訴訟及根據中國法院向珠海和盛頒佈之命令（附註41），珠海和盛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被強迫拍賣。拍賣中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向其債權人還款。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類為可持作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拍賣所得款項人民幣34,074,000元由金灣區人民法院用作償付若干裁決債項及珠海和盛各名中國債權人之申索。更多詳情載於附註4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8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572
	—	17,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567	39,046

於報告年度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045	19,513
四至六個月	556	8,970
七至十二個月	2,060	3,809
超過一年	5,906	6,754
	25,567	39,046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二零一六年：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2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651	23,424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	12,779	25,002
收取客戶之按金	11,433	6,836
	47,863	55,080

27.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	44,137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27,646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之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6,722	12,566
一至兩年	-	15,08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17,415	-
	44,137	27,646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之浮動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故須承受現金流量利息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4.785–8.12	4.3–8.12

應付款項根據借貸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計算及並不包含任何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借貸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家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簽立之擔保作抵押，並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之抵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	15	40,810	39,151
廠房及機器	15	7,801	8,5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24,486	12,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存貨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	物業、	總計
	減值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	減值虧損撥備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37	36	1,870	1,405	6,148
自損益入賬	806	135	1,747	–	2,688
匯兌調整	(218)	(8)	(199)	(9)	(4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25	163	3,418	1,396	8,402
自損益入賬	4,176	–	737	–	4,913
匯兌調整	432	12	288	9	7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3	175	4,443	1,405	14,056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21
自損益入賬	(1,507)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2,0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209
自損益入賬	(1,589)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2,489
匯兌調整	(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51,4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42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損蝕集團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因為其乃源自已損蝕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出現應課稅溢利並使用有關稅務虧損與之抵銷的機會不大。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之盈利。倘中國及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而派付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其決定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並不會派發任何股息，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兌盈利應繳稅項而言，概無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未獲確認(二零一六年：無)。

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3	26
年內(撥回撥備)/撥備	(13)	7
年末結餘	20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股本削減(附註(a))	90,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745,761,299	174,576
股本削減(附註(a))	-	(157,118)
行使購股權	119,800,000	1,198
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b))	2,618,641,947	26,1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484,203,246	44,842
配售股份(附註(c))	1,942,880,000	19,4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27,083,246	64,271

附註：

(a) 股本削減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當中(i)藉註銷每股普通股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ii)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i)按1,745,761,299股已發行普通股基準進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157,118,517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b) 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因進行公開發售按每股0.0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618,641,9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c)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08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72,8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64,381,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81,000港元後)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09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0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89,248,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210,000港元後)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相同地位。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於附註3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 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總額 3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利率為零，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 0.18 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一般調整）。除非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事先兌換通知，否則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7 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相等於將贖回票據本金額之價值贖回票據。於到期日，任何未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遵照上市規則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倘任何兌換將觸發違反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將有關可換股票據全部兌換成股份，而餘額將即時註銷。

可換股票據項下並無償還其本金額或支付任何分派之合約責任，故其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金融負債之界定。因此，整項工具分類為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其公允值約 89,155,000 港元贖回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結清應收溢利保證賠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贖回。如附註 41(c) 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未轉換可換股票據與一名第三方產生糾紛及訴訟現正進行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金總額 3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

可換股票據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600	54,597
贖回	-	(41,997)
年末結餘	12,600	12,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a) 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

應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40條監管。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股份面值總額與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因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除保留盈利外，根據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會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參與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實際或估計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公允值。

(d) 資產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資產重估儲備，並根據附註2所載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得出之各年度溢利其中10%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所得溢利須先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只有在分配溢利(經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至法定儲備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各實體須一直分配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50%為止。此法定儲備不會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惟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繳入股本。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感謝曾為或將可能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擁有股權之實體(「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藉此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締造利益，並與所作貢獻有助或可能有助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業務增長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顧問、代理、諮詢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供貨商或服務供應商，或以一名或以上上述任何類別人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或由上述任何類別人士實益擁有之任何公司，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

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此限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過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面值(以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參與人士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自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一日結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認購價由董事會於向參與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須獲其接納)時釐定並告知參與人士，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第9條予以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主要股東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每股0.168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36,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99%。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年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167港元。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0.1682港元。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當中考慮到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估值計算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有關模式所使用輸入值如下：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1670 港元
行使價	0.1682 港元
預期行使倍數	1.9-3.6
預期波幅	56%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19%

上表所用變數及假設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0.168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0.1682
主要股東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0.1682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0.1682
顧問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0.1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梁志輝	10,000,000	–	10,000,000
李重陽	10,000,000	–	10,000,000
齊嬌	43,600,000	–	43,600,000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	43,600,000	–	43,600,000
劉陳立	29,000,000	–	29,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	10,000,000	–	10,000,000
林繼陽	10,000,000	–	10,000,000
主要股東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29,000,000	–	29,000,000
Everun Oil Co., Limited	29,000,000	–	29,000,000
僱員			
合計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顧問			
合計	87,200,000	(43,600,000)	43,600,000
	316,400,000	(48,600,000)	267,8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黃衛東	–	43,600,000	–	43,600,000
梁志輝	–	43,600,000	(33,600,000)	10,000,000
李重陽	–	43,600,000	(33,600,000)	10,000,000
齊嬌	–	43,600,000	–	43,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	–	10,000,000	–	10,000,000
林繼陽	–	10,000,000	–	10,000,000
劉陳立	–	29,000,000	–	29,000,000
鄧春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29,000,000	(29,000,000)	–
主要股東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	29,000,000	–	29,000,000
Everun Oil Co., Limited	–	29,000,000	–	29,000,000
僱員				
合計	–	38,600,000	(23,600,000)	15,000,000
顧問				
合計	–	87,200,000	–	87,200,000
	–	436,200,000	(119,800,000)	316,400,000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介乎每股0.073港元至每股0.091港元，合共為38,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38,960,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共有474,308,324股(二零一六年：328,620,324股)普通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二零一六年：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集團透過收購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亞一」)全部股權收購資產及負債，代價約為5,922,000港元，其以現金及所支付訂金償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收購銀佳證券有限公司(「銀佳」)全部股權收購業務，代價約為11,700,000港元，其以現金償付。

	亞一 千港元	銀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2
無形資產	5,786	6,000	11,786
貿易應收款項	–	38	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8	2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6	4,527	4,663
貿易應付款項	–	(91)	(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85)	(85)
	5,922	10,659	16,581
商譽	–	1,041	1,041
	5,922	11,700	17,622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4,922	11,700	16,622
所支付訂金	1,000	–	1,000
	5,922	11,700	17,62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支付現金代價	4,922	11,700	16,622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	(4,527)	(4,663)
	4,786	7,173	11,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貿易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分別為38,000港元及268,000港元。

收購銀佳產生之商譽乃源於金融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由收購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銀佳為本集團年度虧損貢獻2,449,000港元。銀佳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

倘收購銀佳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度總收入將為146,758,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則為181,597,000港元。倘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實際所達到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年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借款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融資 活動產生之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646	11,655	39,301
現金流量變動	13,836	(11,530)	2,306
非現金變動			
— 匯兌差異	2,655	396	3,0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37	521	44,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之租約之議定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按到期日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2,108	5,75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	2,088
	2,263	7,842

37.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關連方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38.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取得債項與權益之平衡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含債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借貸及應付稅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可換股票據及儲備)。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項	126,718	138,807
權益	587,179	404,578
債項對權益比率	22%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397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9,923	212,3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206	30,4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66	61
銀行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46	46,107
	440,738	288,9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567	39,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430	51,82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21	11,655
計息借貸	44,137	27,646
	106,655	130,176

本集團須承受來自其經營及融資活動之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化及以遠期外匯合約(如需要)之方式管理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利率波動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其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利率風險狀況，日後亦會於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餘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之財務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須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失責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出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4% (二零一六年：24%)。

由於交易對方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進一步數額披露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可得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為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組合配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分析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總計 千港元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567	—	—	25,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430	—	—	36,43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21	—	—	521
計息借貸	29,852	1,414	17,532	48,798
	92,370	1,414	17,532	111,3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總計 千港元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046	—	—	39,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829	—	—	51,82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655	—	—	11,655
計息借貸	13,927	16,236	—	30,163
	116,457	16,236	—	132,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入/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附屬公司：					
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lestine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and Insight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wa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p Margi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ucky Digi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sigh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en Ele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 美元	100%	–	房地產發展
Baicu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 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恒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	物業發展
Kirin Lan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 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入/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間接附屬公司：					
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泛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和盛」)*	中國	人民幣 56,000,000 元	95%	95%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
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恒佳」)#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66.5%	66.5%	製造及貿易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磚塊、 加氣混凝土產品及 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
冠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港元	100%	100%	放債
新威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新威新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大灣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亞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 港元	100%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大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銀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 港元	100%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中國大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入/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深圳市大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 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Big Bay Balanced Fund	開曼群島	50,000 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深圳大灣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 美元	100%		– 資產管理
間接合營企業：					
珠海海鑫大灣清潔能源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9%		– 資產管理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本集團於廣東恒佳之股權就附註41(b)所述法律訴訟而遭凍結。

下表載列有關一家於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名稱	廣東恒佳	
	中國	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百分比/投票權	33.5%/33.5%	33.5%/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41,574	141,733
流動資產	282,143	243,632
流動負債	(181,501)	(167,070)
非流動負債	(23,723)	(21,388)
資產淨值	218,493	196,907
累計非控股權益	73,195	65,96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05,074	242,146
年度溢利	8,613	11,375
全面收入總額	29,601	8,01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2,163	3,811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358	10,99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7,060	(4,87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306	(5,3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6,724	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法律訴訟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調查：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根據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人民法院(「金灣區人民法院」)及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所頒佈之裁決，珠海和盛遭頒令向珠海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珠海港」)及廣州市壹弘運輸有限公司(「廣州市壹弘」)分別支付逾期欠款、違約金及訴訟費合共人民幣1,098,667元及人民幣2,295,538元。

珠海和盛已接獲金灣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珠海港申請拍賣珠海和盛所擁有的若干土地及物業之執行命令有關土地及物業已遭金灣區人民法院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查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由珠海和盛擁有相關土地及物業於拍賣中以人民幣34,074,262元(相當於39,219,476港元)售出(「拍賣所得款項」)，而拍賣最終結果已獲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已將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珠海和盛各中國債權人之部分裁決債項及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珠海和盛尚欠珠海港人民幣894,249.07元。根據珠海和盛與珠海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債權債務處理協議書，珠海港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54,816.07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人民幣839,433.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珠海和盛尚欠廣州市壹弘人民幣2,509,241.48元。根據珠海和盛與廣州市壹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債權債務處理協議書，廣州市壹弘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359,241.48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人民幣2,150,000.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根據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人民法院(「斗門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發佈的限期履行通知書，珠海和盛持有廣東恒佳之70%權益已由斗門區人民法院查封。由於廣州市壹弘已全面及最終解決上述申索，廣州市壹弘已向斗門區人民法院申請解除上述股權的查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斗門區人民法院頒令解除上述股權的查封。

41. 法律訴訟(續)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珠海和盛尚欠珠海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珠海中小企業**」)人民幣12,717,217.64元。根據珠海和盛與珠海中小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債權債務處理協議書，珠海中小企業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用於償付人民幣12,417,217.64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根據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和盛持有廣東恒佳之70%股權已質押予珠海中小企業。由於已全面及最終解決上述有關申索，珠海和盛管理層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上述查封。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於劉女士提出申請後及申請的實質聆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後，原訟法庭針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而其損害賠償有待評估(「**簡易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就簡易判決提出上訴(「**上訴**」)。上訴之實質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進行，並保留判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上訴法庭批准上訴、擱置簡易判決並授予本公司就法律行動進行抗辯之無條件許可。自上訴以來，法律行動並無進展。
- (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有關涉及珠海和盛之民事起訴之公告。

- (i)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接獲民事判決書，須與其他擔保人就王天分別拖欠畢肖輝及陳曉東為數人民幣1,900,000元及約人民幣3,000,000元之個人貸款以及有關本金額之利息及法律費用共同承擔責任。珠海和盛已就該等民事判決提出上訴。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有關上訴之民事判決書，珠海和盛須就王天分別拖欠畢肖輝及陳曉東之尚未償還個人貸款其中一半，以及有關利息及法律費用承擔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珠海和盛尚欠畢肖輝人民幣1,568,300.08元。根據珠海和盛與畢肖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執行和解協議書，畢肖輝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568,300.08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法律訴訟(續)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d) (續)

(i) (續)

根據珠海和盛與陳曉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執行和解協議書，陳曉東同意珠海和盛須承擔尚未償還貸款其中一半(即人民幣1,288,833.1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償付人民幣1,288,833.1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ii)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接獲民事裁決，須就王天拖欠吳敏及寇金水分別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之尚未償還個人貸款其中一半，以及其各自之利息及法律費用承擔責任。珠海和盛已就此等民事裁決提出上訴。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民事裁決上訴後，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將王天分別拖欠吳敏及寇金水之貸款本金額修訂為人民幣839,314元及人民幣2,378,174元。除此等變更外，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並無批准上訴及確認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民事裁決。

(iii) 於寇金水及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各自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之三個銀行賬戶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恆佳之70%股權已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執行命令而凍結／查封。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接獲民事裁決，內容有關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與珠海河川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之借貸合同項下私人貸款之糾紛，而上述借貸已獲珠海和盛悉數結清，珠海和盛毋須向珠海河川就任何貸款還款及其相關利息負上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珠海河川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裁決書，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上訴，撤銷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並頒令案件發還香洲區人民法院重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法律訴訟(續)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 (e)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珠海和盛之民事申訴。
- (i) 根據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之民事判決書，珠海和盛遭頒令向無錫市天鑽硬質合金有限公司(「無錫天鑽」)支付人民幣94,800.00元加利息作為應付逾期貨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珠海和盛尚欠無錫天鑽人民幣103,768.40元(含利息)。根據珠海和盛與無錫天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債權債務處理協議書，無錫天鑽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8,968.4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用於償付人民幣94,800.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珠海和盛尚欠珠海市宏展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珠海宏展」)人民幣19,300.00元。根據珠海和盛與珠海宏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債權債務處理協議書，珠海宏展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3,3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償付人民幣16,000.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 (iii) 根據珠海和盛與斗門區井岸鎮恒遠機械模具店(「恒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並由斗門區人民法院確認之民事調解書，珠海和盛同意向恒遠支付人民幣30,936.00元作為應付逾期貨款連利息及人民幣287.00元作為訴訟費。根據珠海和盛與恒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債權債務處理協議書，恒遠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6,223.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人民幣25,000.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 (iv) 根據珠海和盛與珠海路迅通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珠海路迅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並由斗門區人民法院確認之民事調解書，珠海和盛同意向珠海路迅通支付人民幣468,428.40元作為逾期貿易應付款項連同利息及人民幣4,163.00元作為訴訟費。根據珠海和盛與珠海路迅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債權債務處理協議書，珠海路迅通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81,297.48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人民幣391,293.92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法律訴訟(續)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f)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珠海和盛之尚未償付申索：

拍賣所得款項當中，總額人民幣18,222,577.66元用作償付上述(a)、(b)、(d)(i)及(e)段針對珠海和盛之部分申索。於扣除金灣區人民法院的執行費人民幣57,274.00元後，尚餘人民幣15,794,410.34元(「餘下拍賣所得款項」)。

(i) 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50,566,745.84元(「廣東恒佳債務」)。金灣區人民法院將餘下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部分廣東恒佳債務。獲得分配餘下拍賣所得款項後，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34,772,335.50元。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所頒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執行命令，其有關廣東恒佳申請扣押珠海和盛若干工具及設備，為期兩年，作為珠海和盛拖欠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債務之抵押。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拍賣通知，表示已遭扣押的工具及設備將列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之拍賣。本公司獲珠海和盛告知，已遭扣押的工具及設備於公開拍賣上並未售出。

(ii) 在佛山市南海信通物資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一個銀行賬戶、若干工具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之70%股權被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作出之執行命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扣押財產清單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執行通知書凍結、扣押及查封。

根據陽江市博信商貿有限公司(「陽江博信」)與佛山南海簽立之債權轉讓協議書，佛山南海向陽江博信轉讓了珠海和盛所結欠的債務人民幣414,698.55元連利息(「轉讓」)。除陽江博信(作為貸款人)與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之貸款人民幣1,576,225.80元外，珠海和盛結欠陽江博信合共人民幣2,182,047.44元。

由於佛山南海並無將該轉讓知會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故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的記錄仍然顯示佛山南海為珠海和盛的債權人。鑑於該轉讓，珠海和盛管理層將向法院申請更新有關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法律訴訟(續)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f) (續)

- (iii) 根據珠海和盛與特潤絲(天津)化學有限公司(「特潤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並由斗門區人民法院確認之民事調解書，珠海和盛同意向特潤絲支付合共人民幣71,400.00元作為逾期貨款及人民幣793.00元作為訴訟費。同日，斗門區人民法院就珠海和盛頒佈民事裁定書，並裁定凍結珠海和盛持有的銀行賬戶之人民幣71,400.00元，期限為一年。

本公司現正與珠海和盛的管理層審視餘下之尚未償付申索，研究如何解決有關申索。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違約金及相關法律費用撥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充分作出。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 (g)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上文(d)段所述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原訟法庭頒令，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向被告人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的資料，並將該更清楚詳盡的資料送達被告人。根據大律師的建議，原告正在考慮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簡化其申索並明確申述其訴訟原因。

本公司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預期原告之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業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案件仍在進行訴訟程序，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法律訴訟(續)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h)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珠海和盛就珠海和盛前董事王志寧及王天(「前董事」)可能觸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公安局」)舉報(「舉報案件」)，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無法收回預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正等候公安局的調查結果。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珠海和盛入稟香洲區人民法院，就購買機器向珠海和盛一名供應商所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4,840,000元對前董事及前董事之受控制公司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受控公司」)提出訴訟。供應商隨後按前董事指示將有關款項轉撥至受控公司。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由於此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為舉報案件之主體事項一部分，故已暫停處理訴訟，以待得出舉報案件調查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由上述法律訴訟／調查產生之其他重大發展及嚴重財務影響。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730	1,560
	2,730	1,56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5,062	267,0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7	2,2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29	26,507
	447,048	295,7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801	3,7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46	1,706
	5,947	5,445
流動資產淨值	441,101	290,3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3,831	291,897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	33
	20	33
資產淨值	443,811	291,86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271	44,842
可換股票據	12,600	12,600
儲備	366,940	234,422
權益總額	443,811	291,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7,287	–	509	–	(273,095)	(25,299)
年度虧損	–	–	–	–	(84,739)	(84,73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84,739)	(84,739)
股本削減	–	157,118	–	–	–	157,118
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183,305	–	–	–	–	183,305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38,960	–	38,96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47,157)	(47,157)
行使購股權	29,421	–	–	(10,472)	–	18,949
發行發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715)	–	–	–	–	(6,7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298	157,118	509	28,488	(404,991)	234,42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3,298	157,118	509	28,488	(404,991)	234,422
年度虧損	–	–	–	–	(21,111)	(21,11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1,111)	(21,111)
購股權失效	–	–	–	(4,329)	4,329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153,920	–	–	–	–	153,920
配售應佔交易成本	(291)	–	–	–	–	(2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927	157,118	509	24,159	(421,773)	366,940

43.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重大事項。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